

**「凝視高雄-百年影像特展」
展示設計規劃製作案勞務採購**

服務需求說明書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

壹、計畫概要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凝視高雄-百年影像特展」展示設計規劃製作案
- 二、展覽名稱：凝視高雄：影像中的百年史
- 三、展覽時間：暫定 1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
- 四、展覽地點：暫定於駁二藝術特區－自行車倉庫

貳、計畫緣起及目的

城市的形塑與茁壯非一夕而成，近代高雄的樣貌多於日治時代形塑出雛形。1920 年，「高雄」之名因全新的行政區劃首次出現，高雄市伴隨著高雄港快速成長，成為南臺灣最大都市。2020 年適逢「高雄」更名百年之際，透過歷史影像，帶領民眾一同回顧百年來高雄的成長與變化。

一百年前，高雄市掌握了歷史開啟的門窗，大步躍進，邁向現代化。一百年後，高雄市同樣面對挑戰，也有絕佳機會再度轉型蛻變，讓下一個百年的高雄，更加美好、更加進步。

參、服務範圍及需求

一、服務範圍

- (一) 展場空間及主視覺規劃設計
- (二) 展場施作、維護與保固
- (三) 展覽相關文宣品彙編、設計印製
- (四) 裝置藝術設備器材改作或採買與安裝

二、服務需求

(一) 展場空間及主視覺規劃設計

1. 依據本館提供之展示計畫書進行空間配置、動線及主視覺等整體性規劃。
2. 負責展場空間及展示圖文編輯設計，圖文解說編排以中文為主，部分輔有外文翻譯(如英、日文)。
3. 配合展覽所需，規劃影音、互動效果等裝置，進行展示必要之影片剪輯、音樂配樂、文物或圖像複製等再製工作，並取得合法使用授權。
4. 以上內容須經本館核可後始得施作。

(二) 展場施作、維護與保固

1. 依據本館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裝修作業。
2. 展場配電、照明調整、場地清潔。
3. 開展後展場如須修改補強者，請廠商協助配合至卸展為止。
4. 完成佈展，自驗收合格日起至展覽結束止為保固期，展示裝置凡非惡意

與正當操作下損壞，廠商應負責保固維修。

5. 保固期間內，廠商應指派專責人員為聯絡窗口。

(三) 展覽相關文宣品彙編、設計印製（依館方實際情況調整）

配合展覽主題及展示設計風格，進行展覽文宣品必要之設計、印製：

品項		規格	數量	備註
主視覺		(無須印製)	1 式	
邀請卡	邀請卡	170*170mm (可為折合後尺寸或單張雙面)	350 張	
	回函	規格不限		
DM		尺寸：120*260mm (可為三摺或其他設計)	約 1000 份	
紀念章		配合 DM 紀念章處尺寸	1-2 款	
網站 BANNER		1200x400 像素(FB 粉專封面)	1 式	提供 RGB-JPG 圖檔—大小 2M 以下
		1920x820 像素 (官網首頁)		
		800x600 像素 (4:3 比例, 官網首頁展覽圖)		
		800x450 像素 (16:9 比例, 官網展覽列表圖)		
		1600x400 像素(官網展覽內頁主圖)		
佈展公告		A2 (自行設計圖樣款式與擺放位置、方式，於佈展期間公布於入口處。)	2 張	
戶外主視覺帆布			2 面	

備註：結案時須提供 AI 轉曲線及未轉曲線兩種檔案與 jpg 檔。

(四) 裝置藝術設備器材改作或採買與安裝

配合展示內容設定，配合改作入口裝置藝術至少十台（數量依實際狀況調整）映像管電視、復古電視機，並且可以放映影片輪播使用。

肆、 規劃及施作注意事項

- 一、須配合場館相關規定，考量展館空間及營運需要進行整體規劃。
- 二、如因裝修必須破壞原裝修或結構面，須事先徵得相關單位許可。
- 三、若設計涉及電力系統，應先與相關人員進行討論，並須符合展館迴路規劃及規定。
- 四、施作製作材料應配合法規盡可能選用耐燃或不燃材料，不得妨礙或破壞消防安

全設備。

五、佈、卸展工作執行期間，應注意展場之噪音控制，請承商自行注意施工安全，應減少現場製作，採場內組裝之方式，必要時應設置隔屏隔離非工作人員動線與施工現場。

六、本館人員如發現承商工作人員不足以勝任工作、或不聽指揮，得要求改正。如未依要求進行改正，本館得通知承商更換之，其損失及延滯工期概由承商負責。

七、完工後繳交竣工圖說紙本，包含設計圖檔、動態機構、互動媒材硬體含排程控制、維修手冊、執行成果書面含電子檔光碟，需含原始可編輯之設計圖檔如 CAD、AI 等格式及轉檔後 JPG 圖檔。

八、其餘相關注意事項應配合本館規定及需求辦理。

伍、服務建議書規格

一、服務建議書應檢附一式 1 份，封面應註明「凝視高雄-百年影像特展 展示設計規劃製作案」及「投標廠商名稱」之字樣。

二、服務建議書建議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，文字以橫排方式編排，加編目錄，頁次明確，並側裝訂牢固為原則。圖樣必要時得使用 A3 規格，但裝訂時需內摺。

三、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 整體規畫設計構想：請詳細參照招標文件提供之資料內容，提出符合本案精神理念、內涵之設計構想。

(二) 計畫期程

(三) 經費分配

(四) 承商團隊組成及經驗

1. 投標承商簡介、過去經驗與實績

2. 本案工作團隊介紹

(五) 其他建議：承商得就助於提升本案專案效益之作為，主動提出建議。

陸、主辦機關

本案主辦機關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
地址：803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3 樓

聯絡人：展示設計部 楊小姐

電話：07-5312560 分機 320

傳真：07-5319644

電子信箱：solon0785@gmail.com